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8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4年4月4日在公司三楼多媒体会议室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宜明先生主持,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100%的股权已经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提名文开福、王宜明、陈勇贵、金波、李德军、郑国清、吴育辉(注册会计师)、谢岭、李有臣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其中吴育辉(注册会计师)、谢岭、李有臣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表格)

本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审核,该9名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关《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占不过公司董事总数的议案》

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情况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隔离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向江西合力泰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766,895,202股股份,作为购买江西合力泰全体股东持有的江西合力泰100%股权的对价。

2014年4月20日,江西合力泰全体股东已将江西合力泰的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前述交易方案,本公司拟向江西合力泰全体股东合计非公开发行66,895,202万股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3,447.60万元增加至100,342,80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为:

由“液氨、硝酸、硝酸铵、亚硝酸钠、硝基复合肥、甲醇的生产与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19日)”;“经营项目:纯碱、氯化铵、氯化钾、硫酸、异氰酸酯、三聚氰胺、羧基水(≤10%)、尿素的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民用爆破器材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零售可经营:柴油(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为“新型平板显示器、触摸屏、摄像头、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电子元器件等相关材料)、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车载电子设备及软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工业氯化铵、氯化钾、亚硝酸钠、硝酸铵、羧基水(≤10%)、尿素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需许可经营的,须经许可后方可生产经营。”

前项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19日。”以上经营范围,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拟修改《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章程修改议案》、《章程修改议案》、《章程修改议案》、《章程修改议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为此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权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文件及提出必要行为,该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1)就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章程修改、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项;(2)授权办理与上述事宜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江西合力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促进全资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同意为其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此次为其提供质押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号)相违背的情况,此担保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江西合力泰不超过3%的股权为江西合力泰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并授权江西合力泰经营管理层、江西合力泰与江西合力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等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前,公司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八、《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一、文开福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文开福先生1985年7月至1994年7月任职于泰安市沙冶中学和二中;1994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利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德国(深圳)DW公司品质部经理;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深圳凯迪达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4年自江西合力泰成立起,担任江西合力泰副总职务,现任江西合力泰董事长、总裁,同时担任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宜春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泰和县工商联第十三届副主席。

文开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7,679,854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二、王宜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山东凤化肥厂厂长。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担任山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宜明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73,041,427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三、陈勇贵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陈勇贵先生1991年9月至1998年8月任职于安徽淮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历任主任科员、财务科长、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财务处长等职;1998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深圳市龙岗区中特商务发展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深圳富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10年5月任福建冠帽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金世纪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6月加入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江西合力泰董事长、副总裁、财务总监。

陈勇贵先生持有泰和县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13,274%的股份,持有泰和县县泰投资有限公司28.43%股份,目前泰和县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802.64股股份,泰和县县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430,460股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四、金波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金波先生2005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天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1年12月加入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江西合力泰董事、副总裁。

金波先生持有泰和县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16.309%的股份,持有泰和县县泰投资有限公司20.53%的股份,目前泰和县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802.64股股份,泰和县县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430,460股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五、李德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山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科科长、处长,安全生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德军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93,954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六、郑国清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郑国清先生2000年3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深圳凯迪达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长、主管等职;2004年加入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主管、副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裁等职。

郑国清先生持有泰和县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16.18%的股份,持有泰和县县泰投资有限公司6.75%的股份,目前泰和县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802.64股股份,泰和县县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430,460股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七、吴育辉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山东大学化学系,高级工程师,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安全工程师资格,现任济南石油化工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1987年7月至1990年9月任职于石化工业工程设计院从事化工工艺设计的技术人员;1989年9月至1993年3月在济南石油化工设计研究院工艺室副主任;1993年4月至1994年3月在济南石油化工设计研究院工艺室副主任;工程师;1994年4月至1995年2月在济南石油化工设计研究院设计室副主任;1995年4月至1996年3月在济南石油化工设计研究院长期助理、化工设计研究所长;1996年4月1998年10月在济南石油化工设计研究院任院长;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济南石油化工设计研究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2009年6月至今任济南石油化工设计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李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吴育辉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